

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标准

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》《关于做好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执行以下标准：

一、考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：

1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的；

2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；

3、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的；

4、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的；

5、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的；

6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的；

7、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；

8、受过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者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；被机关按规定取消录用的；被机关或者国有企业辞退的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；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不满三年的；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
9、曾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10、曾被开除共青团团籍或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
11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；

12、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或者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或者公众的；

13、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或者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；

14、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；

15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；

16、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的；

17、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配偶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没有配偶，子女全部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上述人员属于香港、澳门居民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除

外;

18、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(团)时间、学籍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,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,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;

19、严重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;品德不良,社会责任感、为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的;

20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
21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的;

22、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(境)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,对其在国(境)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;

23、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考生的家庭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考生的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:

1、因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,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、具有严重情节,受到刑事处罚的;

2、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的;

3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,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;

4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的;

5、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对于报考涉密性较强的特殊公安学科(研究方向)的考

生，参照公安机关涉密要害职位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，从严开展政治考察工作。

四、考生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，或者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，考生的家庭成员因第二条第一项行为，正在被侦查、起诉或者审判的，考生的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五、考生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、父母(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)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。其中：父母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子女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；兄弟姐妹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